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胡翰威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5008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（第一次變更），經審尚符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5月10日前重字第1050510001號函。
- 二、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：「重劃工程施工期間，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，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」，請貴會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（第一次變更）內容確實執行，另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依監造計畫書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妥善執行施工管理、工作安全與衛生、工程品質管理、交通維持、環境保護等措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，並檢送旨揭工程預算書（第一次變更）乙份，請配合督導本重劃工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、下水道科)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